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0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4,995.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4,254.50万元
营业收入	68,000万元－72,000万元	99,725.8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8,000万元－72,000万元	99,725.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0.26元/股	盈利:0.04元/股

说明:2020年本公司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该追溯调整数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为共同应对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商业项目实施减免租金等措施,疫情导致租金相关收入减少约4,500　　万元。

2、为了落实公司战略,集中资源做好主业,公司于2019年转让了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成都皇庭国际中心写字楼,受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的影响,该区域写字楼市场价格有下降迹象。经与评估师初步沟通,成都皇庭国际中心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200万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最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认。

4、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主要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公司初步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在建工程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12名。杨国中监事长、王景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及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要求,2021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190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陈怡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定,经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推荐,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怡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怡芳女士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陈怡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位董事的任期为3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陈怡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陈怡芳女士于本行任职期间将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汇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陈怡芳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怡芳女士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陈怡芳女士简历

陈怡芳,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

陈怡芳女士1985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在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综合司、政策规划司、驻深圳专员办、深圳监管局、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工作。1994年起先后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政策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3月起先后任财政部政策规划司收费基金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处长。2008年12月起先后任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党组成员、巡视员、党组副书记,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2020年11月起任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一级巡视员。陈怡芳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	上年同期(2019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5,000,000千元至5,700,000千元	盈利:1,542,226千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4%至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230,000千元至345,000千元	盈利:1,241,479千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至72%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盈利:1.32元/股至1.51元/股	盈利:0.37元/股

注1: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本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就影响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的具体事项尚在沟通中。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2020年1-12月的合并业绩较去年同期预计将出现大幅上涨,主要因为:

1、2020年8月18日,本集团之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引入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作为战略投资者。2020年10月,曲江文投完成增资,中集产城实现从本集团出表,预计在2020年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46亿元,最终对本集团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集团将该投资收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业务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2)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本报告期体现为汇兑损失。本集团通过外汇远期交易对冲汇率变动对集团经营利润的影响,但汇兑损失归属于经常性损益,与此对冲的外汇套保工具的损益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由于本集团正在进行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调整(如有)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本次业绩预告区间范围的准确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243,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36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980,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1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吕奥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43,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43,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吕奥纯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3,000万元-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重组前	上年同期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万元-4,500.00万元	盈利:2,500.00万元-3,500.00万元	亏损:5,924.06万元	盈利:20,028.3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3,700.00万元-22,700.00万元	亏损:6,578.89万元	亏损:5,386.72万元
营业收入	－	178,000.00万元-188,000.00万元	227,879.22万元	189,637.5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78,000.00万元-188,000.00万元	227,879.22万元	189,637.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03元/股-0.05元/股	亏损:0.11元/股	盈利:0.37元/股

注: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假设上年同期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模拟测算的结果。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的原因说明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补充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等相关信息。

2、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产量及销售单价不及预期。

3、公司林业板块第四季度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产量及销售单价不及预期。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407,164,1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100%股权及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发行的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号),核准公司向范红卫发行632,932,835股股份、向恒能投资发行1,070,342,090股股份、向恒峰投资发行16,128,05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向3名发行对象发行的1,719,402,9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8年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2,825,686,942股。

2018年2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719,402,983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45,089,925股。

2018年4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发行股份507,7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5,089,925股增加至5,052,789,925股。该507,700,000股限售股已于2019年4月11日上市流通。

2019年6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789,925股增加至7,039,099,78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针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承诺,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6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14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240,000万元。若恒力投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2018年完成,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20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1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14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240,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340,000万元。净利润预测数指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时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三)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1528号),恒力投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截止2017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98.39	60,000.00	209.83%
截止2018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41.06	140,000.00	221.60%
截止2019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806.79	240,000.00	236.5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2017年度《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承担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华福证券此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工作变动,为更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经多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福证券签署《关于终止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的协议》、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关于承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的协议》,将本次项目持续督导机构由华福证券更换为西南证券。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恒力石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因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由1,719,402,983股增加至2,407,164,1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07,164,1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886,105,969	0
2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1,498,478,926	0
3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22,579,282	0
	合计	2,407,164,177	34.20	2,407,164,17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86,105,969	-886,105,969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1,058,208	-1,521,058,2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07,164,177	-2,407,164,17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31,935,609	2,407,164,177	7,039,099,7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31,935,609	2,407,164,177	7,039,099,786
股份总额		7,039,099,786	0	7,039,099,7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亿元至-1.3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4亿元到-1.7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亿元至-1.36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4亿元到-1.70亿元。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5.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69.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受疫情影响,公司本期滴眼液、大输液等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明显下滑,致使2020年度业绩亏损。

2.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出售事项尚处在挂牌期还未成交,根据前期挂牌进展情况,公司存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将强身药业期后挂牌成交价格(若期后挂牌未成交,则考虑按莎普爱思就强身药业100%股权最近一期挂牌底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根据资产负债日后调整事项调整计提减值准备。因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公司2020年预计计提减值准备-8,000万元到-6,400万元,最终减值准备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四、风险提示

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说明:

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事项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减值准备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会计师认可公司确认资产减值的原则和方式。资产减值金额可能与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如预计金额发生变动,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9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并对相应74.2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按对其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2日

至2021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19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潘倩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邮政编码:510653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软件")、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方纬科技")、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方纬智慧大脑")

●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为年度预计金额,无实际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89,887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21年度预计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9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并对相应74.2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按对其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预计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预计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1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37.60
2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6.75
3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50
4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60
5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10
6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80
7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2.50
8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30
9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0.10
	合计	74.25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华强,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2,155.26万元、总负债163,343.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3,111.5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8,811.8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45,797.46万元、营业利润150.79万元、净利润190.79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42,641.23万元、总负债191,706.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1,011.3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4,562.77万元,净资产50,934.46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4,172.07万元、营业利润3,128.52万元、净利润2,505.22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重庆新科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1,226.46万元、总负债107,468.3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7,468.3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3,758.0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7,401.87万元、营业利润1,089.19万元、净利润897.44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7,285.92万元、总负债103,455.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3,455.03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3,830.89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1,390.31万元、营业利润86.28万元、净利润72.81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华强,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1号B1009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3,895.03万元、总负债96,033.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6,033.45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7,861.5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7,799.22万元、营业利润8,880.79万元、净利润8,534.40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5,874.56万元、总负债72,513.9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2,470.8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335.95万元,净资产43,360.6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502.42万元、营业利润5,842.21万元、净利润5,789.87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注册资本5,000万元。佳众联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648.25万元、总负债13,158.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3,158.1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8,490.1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4,106.60万元、营业利润709.10万元、净利润502.44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0,675.66万元、总负债10,984.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984.8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87.90万元,净资产9,690.79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8,728.95万元、营业利润1,658.63万元、净利润1,200.65万元。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裕丽街6号2103房之十(仅限办公),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商用智能产品研发与销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246.99万元、总负债5,755.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755.8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9,491.1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288.00万元、营业利润3,014.28万元、净利润2,691.21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7,983.97万元、总负债6,323.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323.5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1,660.45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352.85万元、营业利润2,399.33万元、净利润2,169.28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华强,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5056(集群注册)(JM),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940.08万元、总负债7,997.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997.55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6,942.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2,396.33万元、营业利润6,923.96万元、净利润6,923.86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2,408.85万元、总负债9,824.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824.4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2,584.45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668.94万元、营业利润5,641.92万元、净利润5,641.92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佳都智慧大厦6楼605房,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070.80万元、总负债2,152.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52.8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918.0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00.07万元、净利润-100.07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3,268.26万元、总负债8,461.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461.0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807.26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428.53万元、营业利润-110.74万元、净利润-110.74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楼A座自编号411B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注册资本:2175.3825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766.51万元、总负债1,837.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35.2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0,929.2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841.77万元、营业利润1,037.57万元、净利润1,105.96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467.68万元、总负债2,282.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78.85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9,185.35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55.57万元、营业利润-1,741.06万元、净利润-1,743.86万元。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01房(仅限办公),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746.39万元、总负债603.1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13.1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5,143.2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207.17万元、营业利润3,146.78万元、净利润3,143.81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689.01万元、总负债869.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34.7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819.69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11.21万元、营业利润-320.53万元、净利润-323.5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如上述担保额度或范围发生调整的,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授权各公司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审议通过,并授权各公司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未包含2021年预计担保金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79,000万元(含厂商信用账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16%;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至11,000万元,同比减少87%到84%。

2.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2019年公司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上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5,768万元(税后),2020年度无此部分收益;

3.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50万元至 9,295万元,同比增加0%到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至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9,445万元到57,045万元,同比减少87%到84%。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50万元至 9,29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万元到845万元,同比增加0%到1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44.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50.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0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2019年公司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上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5,768万元(税后),2020年无此部分收益。

(二)其他影响

2020年公司基于广州、长沙等地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合同工程实施设计需求,加大在智能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引进、管理优化等方面的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较大。同时公司加强了营运资本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